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泰-金龙汽车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成立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披露《金龙汽车关于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函的公告》（临 2018-083）。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12 月 27 日起向其客户推广华泰-金龙汽车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专项计划”实际收到的认购资金为 2.8445 亿元，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募集总规模为人民币 2.3 亿元；次级 A 资产支持证券的募集总规模为人民币 0.4022 亿元；次级 B 资产支持证券的募集总规模为人民币 0.1423 亿元。均已分别达到《华泰-金龙汽车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约定的各级资产支持证券的目标募集规模，“专项计划”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正式成立。专项计划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	预期到期日	年化预期收益率	发行规模（亿元）	面值（元）	还本付息方式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2019/12/31	5.5%	2.3	100	按季过手摊还本息

次级 A 资产 支持证券	2021/3/31	NA	0.4022	100	在优先级证券本息完成兑付以前，按半年付息，不还本；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兑付完毕后，按季度过手摊还本息。
次级 B 资产 支持证券	2021/3/31	NA	0.1423	100	
信用评级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情况、交易结构安排等因素，评估了有关风险，给予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AA+评级				
推广对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备适当的金融投资经验和风险承受能力，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应当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禁止参与者除外）。				
托管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流动性安排	上海证券交易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				

特此公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3 日